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一)就學貸款流程

	1. 申請階段 (貸款尚未成立) →		2. 資格審核階段 (貸款尚未成立) →			3. 貸款成立
辦理事項	1. 至臺銀網頁填寫申請資料後至臺銀對保。	2. 學校註冊繳回 (1) <u>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u> (2) <u>學雜費繳費單</u>)	3. 報送同學家庭資料，審核前一年度家庭所得。	4. 家庭所得不合格同學補繳資料。	5. 報送同學資料審核信用狀況。	6. 臺灣銀行撥款全校貸款金額到校。多貸需退費者學校依規理辦理退費。
相關經辦單位	臺灣銀行指定辦理分行 <u>學生(辦理)</u>	生輔組(收件) 註冊組(確認註冊) <u>學生(繳件繳差額)</u>	教育部(審核)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核)	生輔組(通知) 會計室(計費) 出納組(收款) <u>學生(繳費)</u>	生輔組(送件) 臺灣銀行(審查)	生輔組(出帳) 會計室(計費) 出納組(退費匯款)

(二)申請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本校正式在學學生本人(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

甲類：家庭年收入所得合計 120 萬元(含)以下，在學期間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利息。

乙類：家庭年收入所得逾 120 萬至低於 148 萬元者，原則不可申請就學貸款，但家中有【學生本人+其兄弟姊妹或學生本人子女合計兩名(含)以上】者，仍可貸款，在學期間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利息。

丙類：家庭年收入所得逾 148 萬元，原則不可申請就學貸款，但家中有【學生本人+其兄弟姊妹或學生本人子女合計兩名(含)以上】，仍可貸款，在學期間學生負擔利息。

備註：家庭年所得查核係以【臺灣銀行網頁上之申請資料為依據】，惟同學在填寫銀行網頁資料時，並請留意：個人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父親、母親、法定代理人是否合計所得？如不合計所得時切勿填入任何資料，以免影響教育部送審財稅中心查核之正確性與作業進度。

(三)金額規定：

1、以學校繳費單所列應繳總金額扣除語言視聽使用費(不可貸)，另可加貸校內住宿費(16,100)或校外住宿費(24,150)及書籍費(5,000)。

2、享有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者及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及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者及行政院減免住宿費者，皆須扣除該項補助款後，只可貸差額部份。

(四)申貸所需證件：

1、申請學生偕同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含學生配偶)，至全省各地臺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

2、需帶證件如下：(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

(1).第一次申貸者須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申貸日前三個月內(含本人，父母，學生之配偶在內，若不同戶籍須檢具個別之戶籍謄本)。

(2).上網填寫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3).本人及保證人(父母，配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圖章。

(4).開南大學之學雜費繳費單。

3、辦理對保時間：

(1).到全省各地臺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對保(對保之前，請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資料並可預約對保時段，逾期表示放棄貸款資格，不予受理)。

(2).第一學期：每年 08 月 01 日至學校規定繳費截止日止。

第二學期：每年 01 月 15 日至學校規定繳費截止日止。

4、保證人：(本須知未盡說明之處，詳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常見問題)

- (1).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者：申請借款學生如未成年者：則由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唯全體法定代理人皆須到場行使親權。
- (2).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因無法定代理人之問題，故原則上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

(五)辦理程序：

- 1、辦理對保：申請學生偕同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含學生配偶)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對保之前，請上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正確資料並可預約對保時段。
- 2、申貸項目及金額：**(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學雜費：依學雜費繳費單上之可貸款項目金額)
(住宿費：自由申貸，校外住宿者也可增貸，**須檢附【校外租屋契約】影本給學校存查**，須先自行繳納校外租賃費用，學期末待臺銀撥款後退還)
(書籍費：自由申貸，**須先自行繳納書籍費**，學期末待臺銀撥款後退還)

3、本校將依實收金額(貸款+現金)-應收學雜費金額-應收住宿金額，進行多退少補。

	可貸項目	自由加貸項目	不可貸項目
一般學生	含學費、雜費、實習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 書籍費：(5,000 元)。 2. 校內住宿費：(16,100 元)。 3. 校外住宿費：(24,150 元)。 ◎校外住宿者也可增貸， 須檢附校外租屋契約影本給學校存查 ，學期末待台銀撥款後退還。	1. 前期應補繳金額。 2. 教育部優待減免金額。 3. 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4. 語言視聽使用費。 5. 退選後學分費。 6. 住宿預收電費。 7.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 8. 行政院減免宿舍費金額。
享有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者	同上，但需扣除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行政院減免宿舍費金額。	4. 生活費：【限領有證明之： 低收入戶學生 40,000 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 20,000 元】。	

※最高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應繳總金額-語言視聽使用費(不可貸)+住宿費(16,100)+書籍費(5,000)；不可超貸；如低貸，不足之學雜費，應補繳現金；多貸之款項，待臺銀撥款時，再行退費。

※有多貸住宿費或書籍費者，請至學校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學生個人帳戶資料，以利學期末辦理多貸退費。

- 3、要繳交：**(1)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2)學雜費繳費單，至學務處生輔組(N101 室)，方算完成貸款手續。**逾期繳交視同放棄貸款資格。

*如無法親自將資料繳至學校者，請依學校規定之繳費截止日前將資料備妥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學校下列地址。

338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 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就學貸款)。

- 4、**享有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者及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及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者及行政院減免住宿費者**，皆須扣除該項補助款後，只可貸差額部份；若有就貸差額(如:貸不足額情況)需要補繳者，請務必先與學務處生輔組聯繫。

- 5、住宿費就貸者：

每學期辦理學雜費貸款時，欲加貸住宿費用者，需分上下兩學期辦理，並填寫住宿就貸切結書繳至住宿服務組，**住宿就貸金額一學期最高上限16,100元(預收電費為不可就貸項目)**，但**如申請2人房型者，貸款前可至生輔組調整住宿就貸金額**，學校於確認住宿事實後，撥付相當金額至住宿費中，即完成住宿就貸繳費。

- 6、校外住宿者也可增貸，**須檢附【校外租屋契約】影本給學校存查**，學期末待台銀撥款後退還。

(六)詳細資訊請至學務處網頁或臺灣銀行網頁查詢。

就學貸款承辦人員：吳小姐 分機1523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一次告知單

114.1 版

親 赴 銀 行 辦 理	對保期限	第一學期：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 9 月底 第二學期：每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
	辦理地點	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 第一次申請	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本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請先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學生本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同一教育階段 且同一學校 第二次以後申請	1.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本行辦理對保手續： ☐ 請先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前一次已辦妥對保之撥款通知書第 3 聯(借款人存執聯) ☐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2. 如連帶保證人變動或轉學，辦理方式如上述「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
線上申貸		線上申貸必備條件： - 目前為同一學程且為同一學校續借(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乙次以上)。 - 就讀學校已配合上傳當學期可貸金額。 - 選擇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者，學生本人須在本行開立活期性存款戶、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卡片並已至本行實體 ATM 完成金融卡啟用。(自備可讀取晶片金融卡之讀卡機)。 - 選擇以手機門號接收 OTP(One Time Password，一次性密碼)核驗身分者，須已經臨櫃填寫「臺灣銀行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就學貸款專用)」約定手機門號。 - 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均未變更。 - 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與海外研修費。 - 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